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45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1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六六海鲜档销售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六六海鲜档销售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48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泥鳅17.3kg，已销售13.3kg，剩余4kg销毁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庄林源饮食店使用的筷子（购进日期：
2024-06-0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庄林源饮食店使用的筷子（购进日期：
2024-06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
苯磺酸钠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0.007
mg/100cm²，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
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
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
批次的筷子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0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 2024 年 6 月 2 日使用的筷子清洗消毒
不合格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